



#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  
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為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股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  
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  
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五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六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七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以正楷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 閣下之受委代表就某項特定決議案代表 閣下投贊成票,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 閣下之受委代表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明示 閣下希望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作出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公司必須以加蓋公司印鑑方式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委任法定代表之監管組織之決議案之簽署證明文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